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新竹市衛生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厚全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逸群 未成年子女 陳○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桃園市大園	區青山段		5,485.02	100000 分之 351	陳逸群	貸款後再交付信 託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大	園區青山段			74.49	全部	陳逸群	貸款後再交付信 託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女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逸群 通知日期:113年06月21日